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司聲字第128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陳怡穎

相 對 人 劉秀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劉秀美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設籍地址寄發債權讓與通知之存證信函，經郵務機構以「查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、板橋地方法院債權憑證影本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退件信封等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派員查訪，相對人僅設籍於戶籍址惟已搬走，有該分局覆函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3

04 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05 附記：1. 請於收受後7 日內將公告及裁定全文含附件登載於新聞
06 紙(全國版)1天，並將登報證明送院備查。

07 2. 本件毋庸核發確定證明。